附件1：

韶关市殡仪馆尾气净化设备飞灰处置

服务报价单

（参考样式）

响应（报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单位 | 包装 | 报价人报价（元） | 备注 |
| 1 | 尾气处理设备产生的飞灰 | 吨 | 袋装 |  |  |
|  | | | | |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韶关市殡仪馆尾气净化设备飞灰处置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响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 | 是否响应  （是/否） | 备注 |
| 1 | 成交供应商固废处置流程必须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要求，将我馆尾气处理设备所产生的飞灰进行安全处置。 |  |  |
| 2 | 成交供应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3 | 成交供应商雇用或自有的运输车辆（含螯合固化设备等）及工作人员进入我馆区域，应遵守我馆的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在我馆场地内按相关法规进行作业，作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4 |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我馆完成广东省固废管理规定的相关台账，将我馆的固废处置完成后，向我馆提供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处置单据。 |  |  |
| 5 | 响应时间：接到我馆电话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我馆所在位置进行安全处置 |  |  |

报价日期： 年 月